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临空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二) 披露情况

上述各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和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议案 1-6、8-10 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8.00 所涉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舜元科创大厦 5 楼 03/05 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